

协议书

编号: SHT20190821HCY01

本协议由_____汇智国际旅游发展有限公司_____ (以下简称乙方) 与 Ctrip International Travel(Hong Kong) Limited (以下简称甲方) 商定并于 2019 年 8 月 21 日在上海签署生效, 有效期至 2020 年 8 月 21 日。本协议有效期一年。若合作期满前, 任何一方未在本协议届期前 1 个月内书面通知另一方终止本协议, 则本协议自动延续。

双方在平等协商的基础上, 本着互惠互利的原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及其它相关规定达成协议如下。在签订本协议时, 甲乙双方对协议的所有条款均无疑义并对各自有关权利、义务和责任条款的法律含义有准确无误的理解。

本协议一式两份, 经甲乙双方盖章或签字后生效, 并且取代双方之前任何口头和书面信函, 双方各执一份, 具有同等效力。双方确认传真件或扫描件签约同样真实有效。

甲方: Ctrip International Travel (Hong Kong) Limited

地址: 香港尖沙咀广东道 25 号港威大厦 1 座 33 楼 3307 室

授权代表: 谢文丹

业务经理: 黄从艳 cy_huang@Ctrip.com

财务代表: 蒋慧 (国内酒店结算) / 冯莎 (海外酒店结算)

开户银行: Bank of America N.A., Hong Kong Branch

开户名称: Ctrip International Travel (Hong Kong) Limited

Swift Code: BOFAHKHX

CNAP Code: 989584005500 (for CNY payment)

联系电话: 021-34064880-16345

传真号码: +86-021-52184255

帐号: 71467042

Sort Code: 055757

乙方: 汇智国际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 旺角彌敦道 610 號荷李活商業中心 18 樓 05-06 室

授权代表: 张冰

联系电话: 17875735716

财务代表: 崔小仪

传真号码:

开户银行: Bank of China (Hong Kong) Limited

开户行地址: 608 Nathan Road, Mong Kok, Kowloon

开 户 名 称 :

CONVERGENT INTERNATIONAL TRAVEL DEVELOPME

NT COMPANY LIMITED

Swift Code: BKCHHKHH

职位: 运营

传真号码:

联系电话: 020-88523195

电子邮箱: joyce.cui@huizhi-intl.com

账号: 01287400197479

Sort Code:



一、合作内容

乙方向甲方提供酒店订房业务服务。

二、合作方式

酒店订房服务代理：乙方同意甲方作为其酒店订房服务的销售代理，在甲方关联公司网站或甲方的其它销售渠道销售乙方产品。乙方为甲方提供其酒店订房服务，甲乙双方共同商定结算价格，市场销售价格由甲方决定。市场销售价格与结算价格之间的差额作为甲方的利润。

三、保证金

乙方同意于协议签署完成7日内给予甲方人民币零（ ）元的保证金，汇费由汇款方负担，需全额到付至甲方指定账户。如乙方违反《供应商行为规范》（请见附件一）的相关条款，产生的赔款从保证金中扣除。在甲方使用保证金充抵相应赔款后，乙方应在7个工作日内将保证金补足。本协议终止或解除后，甲方将保证金全额返还至乙方账户。

四、权利与义务

1. 甲方保证销售的乙方酒店订房服务产品和设定的相关预订程序与乙方提供的资料内容一致，严格按照双方协定酒店订房服务产品资料内容向客人宣传推销，向客人明示接待服务标准及相关注意事项。
2. 甲方以其名义为客人提供酒店订房服务，开具正式的收费收据或发票。甲方严格按照双方协定的产品和服务向客人提供订房服务约定，乙方须严格按照甲方及协议约定的要求提供相关服务。
3. 乙方保证提供给甲方销售的产品和服务在乙方的经营范围之内，乙方提供的产品和服务以及乙方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必须合法，且具有相应的资质，否则由此带来的一切法律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全部赔偿。
4. 乙方保证提供给甲方的产品和相关单项服务资料全面、真实、有效、合法，不含任何虚假成分。
5. 乙方严格按照酒店业和旅游行业相关服务标准以及双方约定的内容提供服务。如发生在乙方提供服务范围以内的各项服务质量投诉，双方共同协调处理，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全部赔偿。
6. 乙方提供给甲方的房间价格均已含乙方资质所在地（港澳除外）的流转税及地方附加，若乙方提供的酒店产品存在额外需在产品所在地现付的各种税费，乙方必须在产品上线前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
7. 乙方提供报价后，产品或者服务项目如有更新必须提前通知甲方，因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8. 在乙方根据甲方的询价要求提供报价后，乙方产品如果需要进行价格调整，应提前通知甲方。如调整价格低于原价，双方按照调整价格结算；如调整价格高于原价，双方按照原价结算。
9. 在双方的合作过程中，如因一方的失误引起和用户的争议以至于法律纠纷，将由引起纠纷的一方负责解决并承担所有责任。
10. 乙方须遵照甲方要求的服务标准为甲方及甲方的客人提供产品和服务。
11. 乙方须遵守附件一《供应商行为规范》的相关条例。

五、操作程序

1. 提交产品：
 - 1) 乙方向甲方通过代理通、直连、邮件、传真或书面方式提供产品的具体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名称、服务标准、不同年龄段人群的结算价和参考市场销售价，有效日期，保留房，预订限制、取消限制等。
 - 2) 甲方根据乙方提供的资料，设计、制作相应的网页和预订程序，并发布到甲方网站或其他销

售渠道上进行销售、宣传和推广。

2. 确认订单：
乙方在接到甲方的客人订单后，应立即核对相关预订服务内容，并在中国境内（包括港澳台）酒店 0.5 小时/海外酒店 1 小时内向甲方通过代理通、直连、邮件或传真的方式进行预订确认。
3. 落实预订：
乙方接到甲方的订单后，应立即联系相关服务商，落实订单涉及的服务项目。订单中需要甲方提供的项目由甲方落实预订。
4. 接待执行：
 - 1) 乙方在订单确认的入住日保证甲方的客人按订单约定内容获得酒店客房入住及其他相关服务。乙方确认其以及酒店工作人员在服务接待过程中，不得擅自向客人透露双方的结算价格和结算方式。
 - 2) 若因乙方或乙方的产品原因造成甲方客人无法顺利入住，乙方应负责协调其服务商免费给客人升级或在客人同意的前提下，将甲方客人安排至同区域同等或者更高服务等级的酒店入住，并严格按照补充协议《补充协议 1》的条款执行赔偿。
 - 3) 因天气、自然灾害等人力不可抗拒的原因导致行程延滞并产生的损失双方协商解决，乙方有责任作好解释和协助处理善后工作，尽量减少客人损失。
 - 4) 若客人接受酒店服务过程中发生意外事故（包括但不限于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一律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等有关规定进行事故处理和理赔。

六、结算

1. 报价货币：港币（ HKD ）。
2. 结算货币：港币（ HKD ）。
3. 结算周期：月结。
4. 结算方式：财务对账。
5. 财务对账：每月 5 日开始核对上月账款，双方核对账款无误后，乙方须书面确认给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的书面确认后 7 个工作日内汇款给乙方（如遇双方法定节假日则顺延汇款时间）。
6. 订单均按离店时间结算，如遇跨月订单，则顺延至下一账期核对并结算。
7. 甲乙双方各自承担各自的税赋和银行手续费。
8. 如果由于乙方提供账号信息有误，导致甲方付款失败或延迟付款的，应由乙方自行承担全部责任。
9. 如甲方认为乙方存在合作风险，则甲方有权暂停结算并冻结账户余款，待甲方客人均顺利入住后再结算余款。在此期间乙方有义务保障甲方客人的正常入住，若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客人投诉，产生的一切损失及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七、保密条款

1. 兹就双方之间的共同合作，双方均承诺并保证其有义务不向第三方透露保密信息，该保密信息指由一方向对方透露的，与双方合作有关的任何口头或书面形式或其他形式的不公开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商业计划、客户名单、技术数据、产品构思、开发计划、职员名单、操作手册、加工工艺、技术理论、发明创造、财务情况和其他递交时约定为保密信息的资料（以下通称“保密信息”）。
2. 对于本协议中描述的保密信息，双方及其代理人、代表应当（1）以不低于保护自己保密信息的程度（至少以合理程度）予以保密；（2）要求获知保密信息的人员对保密信息予以保密；（3）在必要情况下，根据双方书面商定的方式使用保密信息。
3. 对于以下信息，双方均免除保密责任：由公众通过合法途径获知的信息；从第三方获知的，并未违反任何保密责任的信息；为法律或有管辖权的政府部门根据法令所要求透露的信息，或者根据法律程序而要求透露的信息。

4. 本保密条款不因双方协议终止而失效。

八、不可抗力

由于战争、地震、雷击、水灾、火灾、政府行为、黑客攻击、电信部门技术管制等不可抗力原因致使双方不能按约定履行协议，则本协议的履行时间应予以延期，双方均不对因延误造成的损失承担责任。若不可抗力事件致使协议履行延期超过一个月的，本协议任何一方有权书面通知对方立即终止本协议而无需承担违约责任。受影响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尽快以传真或电子邮件通知对方，并在有关机关出具证明书后三天内以最快方式向对方提供一切相关材料。

九、知识产权

1. 在履行本协议期间，甲乙双方在使用对方授权的企业名称、商标、商号、品牌、域名和网站时，应当完全单独为甲乙双方在本协议中约定的内容服务，不得夹带其他业务内容或经营目的；甲乙双方在其自身宣传材料、名片、市场宣传、网站建设以及其他任何方面使用对方授权的名称、域名和网站、其他相关信息，都必须事先书面通知对方，并获得对方的书面许可后方可进行；否则一方有权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终止协议，且由另一方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并赔偿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2. 甲乙双方及其职员承诺在履行本协议期间及在本协议期满后不对对方所拥有的商标、企业名称、域名等进行贬低或者其它任何损害，也不对对方互联网网页或者网站进行任何贬低、抄袭、歪曲、破坏或其它损害。
3. 本协议有效期内及本协议终止或者解除后，甲乙双方承诺不向任何第三方（包括但不限于与对方构成商业竞争关系的企业、商业机构或者组织）提供有关双方业务、技术等一切相关信息或者资料，否则由一方承担相应的责任，并赔偿另一方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4. 乙方保证其提供给甲方的相关信息和图片真实、准确、完整，不侵犯第三人的合法权益，并授权甲方在其关联公司网站和合作/联盟网站的页面上或以其它合理方式无偿使用上述信息。否则，甲方或甲方用户因上述原因受到投诉或起诉的，乙方应积极主动介入处理纠纷，做不侵权抗辩，并且根据甲方要求提供权利证明、授权文件等不侵权证据，同时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并直接与投诉人签订协议，因此给甲方和甲方用户产生的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罚金、违约金、赔偿金、许可费、调查费、差旅费、公证费、评估费、诉讼费、律师费等。

十、禁止贿赂条款

1. 任何一方保证不向另一方及与本合作有关的任何第三方的雇员或管理、工作人员，直接或间接，在账外暗中支付任何奖励、报酬或给予回扣，或者提供任何礼品或款待，亦不向另一方及与本合作有关的任何第三方雇员或管理、工作人员就上述事项达成任何安排，但是按照商业惯例赠送小额广告礼品的除外（携程举报电话+86-021-54261440，携程举报邮箱jubao@ctrip.com）。
2. 若任何一方违反了本条规定，则视为严重违约。守约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违约方单方终止本协议，同时保留依法采取进一步法律措施的权利，违约方应承担由此给守约方带来的一切损失。

十一、违约

1. 合作期间内，若一方欲变更或终止本协议，需提前一个月向对方书面提出，经双方协商一致可变更协议或终止协议。若一方未经对方同意，擅自变更或终止本协议，则需赔偿对方因此而遭受的经济及声誉损失；本协议的全部内容系甲乙双方协商后的合意，并非一方决定并提供的格式条款。
2. 如果一方资不抵债，或被进行清算，或终止经营，或提出破产申请/被提出破产申请，或被宣

- 告破产，或为债权人利益进行转让，另一方均有权通过书面通知立即终止服务而不需承担任何额外责任。
3. 如果由于乙方产品或服务原因所引起的经济纠纷，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4.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任何约定，均应向对方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
 5. 乙方同意将不会利用甲方提供的服务进行任何违法或不正当的活动，包括但不限于违反诚实信用原则的不正当竞争行为、恶意下订单或虚假交易等其他恶意扰乱携程交易秩序的行为。如乙方违反本协议，甲方有权立即暂停对乙方提供的一切服务，并书面通知乙方予以纠正，如乙方在甲方限定的时间内未予纠正，则甲方有权提前终止本协议；同时，乙方还应向甲方承担相关违约责任。如乙方确实存在其他侵害甲方利益的行为，甲方有权提前终止本协议，并保留向乙方追究因其行为造成甲方财产及其他损失的权利。
 6. 本协议未尽事宜可经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如甲乙双方对本协议的执行有争议且无法协商解决，可以按照有关法律向甲方所在地区的司法机关提起诉讼。

附件一 《供应商行为规范》

补充协议一 《补充协议 1》

补充协议二 《Addendum》